

中共陕西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陕西省教育厅 文件

陕网信发〔2018〕17号

关于举办陕西省第三届“网安启明星” 大学生网络安全知识竞赛的通知

各高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积极培育“中国四有好网民”，不断提升全省大学生网络安全意识和防护技能，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决定在2018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期间，举办陕西省第三届“网安启明星”大学生网络安全知识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组织

本次竞赛由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主办，中国电信陕西分公司、西京学院、西安交大捷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办。

二、参赛对象

全省各大学和高职、高专院校在校学生（包括研究生）。

三、竞赛内容

网络安全法律和法规，网络安全理论知识，包含网络安全、Web 安全、客户端安全、网络对抗、密码知识等内容。

四、竞赛流程

本次竞赛时间：2018年9月1日-9月20日。竞赛分为初赛、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

（一）初赛阶段：9月1日-9月10日，由各高校自行组织，通过校内公平、公开比赛，选拔形成校级代表队参加全省复赛。每所高校组成一支代表队，每支代表队由4人组成，其中指导老师兼领队1人、队员3人，可设1名后补队员。

（二）复赛阶段：9月15日，由竞赛组委会组织进行，符合报名条件的各高校代表队参加，采取线上答题方式选拔出10支代表队进入决赛。

（三）决赛阶段：9月20日，由竞赛组委会组织，入围决赛的10支代表队参加决赛，通过现场集中比赛决出等次。

五、奖项设置

本次竞赛设优秀选手奖6名，每人奖励1000元，并颁发荣誉证书；设团体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6名，分别奖励10000元、5000元、3000元，并颁发奖杯。

六、相关要求

1.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成立专门机构负责本次竞赛活动，

并确定1名指导教师全程参与。按照大赛规则组织好校内初赛工作。

2.要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依据评审规则和竞赛相关程序确定参赛队伍，开展比赛。如有违纪情形，一经发现，将取消竞赛资格。

3.竞赛规则和有关情况详见省教育厅网站<http://www.snedu.gov.cn/>。本次活动不向参赛学校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4.各高校于9月10日前完成初赛，并将校级代表队名单及联系人回执加盖学校公章后报省教育厅信息与学校保障工作处。

联系人：侯瑞亮 029-88668695（传真），18691892611

王大江 029-63907138，17829752158

电子邮箱：xinxibaozhang@163.com

附件：陕西省第三届“网安启明星”大学生网络安全知识
竞赛代表队回执表



附件

“网安启明星”网络安全知识复赛 人员名单及联系人回执

单位（公章）：

学校领队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邮件地址
参赛选手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院系	联系电话	邮件地址

中共陕西省委网信办综合处

2018年8月24日印发

